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1〕13号

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《济宁学院 2011年教职工排球赛竞赛规程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让教职工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学习、工作中去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2011年教职工排球赛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2011年教职工排球赛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

济宁学院 2011 年教职工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竞赛日期

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

三、竞赛地点

济宁学院排球场和体育系训练馆

四、参赛单位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、校党群部门联队、校行管部门联队、大外社科信息联队、图书馆学报联队，共 16 支代表队。

由院纪委、发展规划处、大外部和图书馆分别作为校党群联队、校行管联队、大外社科信息联队、图书馆学报联队的牵头部门，组建联合代表队，负责联队组队参赛的协调工作及队员的选拔、训练等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

第一阶段（9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）：通过抽签分为 A、

B、C、D 四个组（每组四个队）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各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。

第二阶段（10月11日至10月13日）：通过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。

2. 第一阶段小组赛计分办法

胜一场积 2 分，负一场积 1 分，弃权为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下列方法决定名次：胜局总数/负局总数，比值高者名次列前；如积分仍相同，总得分数/总失分数，其比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六、比赛规则

1. 场上比赛的队员为 4 男 2 女。
2. 比赛网高为 2.30 米。
3. 比赛不设“自由”防守队员。
4. 其他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比赛规则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获得前四名的代表队予以奖励。
2. 评选并表彰四个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参赛要求

1. 各参赛单位报领队、教练各一人，队员 12 人，报名单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前报体育系办公室陈长峰老师处。

2. 20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:00 在学院第二会议室召开学院体委（扩大）工作会议，各代表队领队列席会议，并参

加分组抽签。

九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1年9月5日

主题词：教职工排球赛 规程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30份)